

林委員世嘉：（在台下）我們要求將國民黨立委的提案……

主席：你們全部都這樣「ㄉㄨㄟ」！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9 時 12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1 時 4 分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因正在協商中，請行政院相關首長先行離席，俟協商後再行列席備詢。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1 時 4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3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現在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孔文吉、鄭天財等 12 人，鑑於追求自治是原住民族長久追求的理想與願景，國家應該依據原住民族的意願，保障其地位與政治參與，從而承認原住民族選擇自治制度表示民族意願的方式。

原住民族自治法在上一屆的最後一個會期沒有通過，全國原住民對此都感到非常遺憾，這是馬總統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的第一項，在立法院也討論了二年。原住民族自治法是原住民鄉親最希望、最關切法案，因為屆期不續審原則，我們希望這一屆的朝野黨團能夠捐棄成見，支持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到立法院來審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孔文吉、鄭天財等 12 人，鑑於追求自治是原住民族長久追求的理想與願景，國家應依據原住民族之意願，保障其地位、政治參與及民族發展權，從而原住民族一旦選擇以自治制度為其表示民族意願之方式，國家即應承認並保障原住民族自治之權利。惟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於立法院第七屆會期尚未完成立法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法案屆期不連續之規定，建請行政院立即重新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，並儘速送至立法院審議，以利於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持續推動與完成立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住民族自治已成為現今人權國家原住民族政策重要之一環，聯合國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條及第四條揭示：「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。依此權利，原住民族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，並自由追求其經濟、社會及文化的發展。」「原住民族行使自決權時，於其內政、當地事務，及自治運作之財政，享有自主或自治權。」實行原住民族自治，符合國際潮流。

二、台灣為順應世界原住民族自治之潮流，實現原住民族自治之願景，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中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實行原住民族自治；其相關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此即為原住民族自治之立法依據。

三、爰此，原住民族自治不僅符合世界潮流，更是實現原住民族自決，更包含了族群認同、傳統文化的延續。縱使立法院第七屆未完成立法，於新會期（第八屆）行政院應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，以利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持續推動與完成立法。